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GUANGKEN RUBBER (SINGAPORE) PTE. LTD.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要約文件

茲提述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廣墾新加坡**」)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面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正常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21日內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列全面要約詳情及條款之廣發証券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廣墾新加坡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功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為朱功敏先生。

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